

勞資關係協進會就社署推行單親綜援政策修訂的立場書

2005 年 10 月 31 日

1. 承認單親家長參與家庭及社區勞動同樣是工作、具有社會生產力，代替只有單一在勞動市場才是「工作」的思維。

社署建議的新措施中規定單親家長須強制出外工作，每月不得少於 32 小時，以及要求他/她們參加「欣曉計劃」，否則會被扣除每月 200 元的綜援金。政府希望單親家長透過投入勞動市場融入社會，避免與社會脫節。

我們同意單親家庭成員需要與社會保持接觸，但在市場工作只是融入社會的其中一種方法。單親家長照顧子女、從事家務勞動等同樣具有社會功能，有社會生產力，更何況不少單親家長都積極參與社區工作(無論是有償或是無償的)，同樣是貢獻社會。所以我們認為社署應該將參與社區的活動視為工作之一，代替單一化的市場工作才是「工作」的規定。

2. 為邊緣婦女創造條件令她們有經濟充權的機會

本港邊緣勞工的就業處境在二元經濟下未必能在短期內獲得解決，政府未有為單親家長創造任何條件就貿然將他們推出勞動市場，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本會及其他民間團體近幾年都努力在社區實踐基層勞工合作社及社區經濟等項目，以回應邊緣勞工的處境。這類項目以民間組織為中介，協作他們共建社會資本及編織異質性網絡，善用社區內勞工及婦女的生活技能，為社區創造具經濟社會交換價值以達到互助共生，活躍化其社會資本及發展持續性的再生資源。而參與合作社或社區經濟項目中亦有不少為單親家長，她們透過這些參與都能建立自信，在互助中重獲經濟充權的機會。但目前香港合作社及社區經濟發展前路仍是荆棘滿途，需要政府在思維及政策上有進取性的回應(包括需要打破許多條條框框，資源的協作等)，才能有所突破。

3. 檢討目前綜援制度的入息豁免限額，鼓勵單親家長在出外工作代替懲罰性的措施。

目前單親家長出外工作首個月的入息能夠獲全數豁免扣減，第二個月就開始扣減，最高豁免入息限額為 2500 元。但目前單親家長參與勞動市場多是一些就業不穩、工資低的工種，時薪只有十多元至二十元。在我們接觸經驗中，有些單親家長做兼職工，每月賺取 3000 元左右，在現行豁免入息計算下，其家庭的綜援金額須扣減 1200 元，佔其工資的四成，這個比例對於一個低收入家庭來說十分

高，容易打擊其出外工作的意願。而且單親綜援家庭進入勞動市場，比一般家庭需要更到位和深入的支援，除社署目前建議的就業技能、適應等支援之外，經濟支援亦是相當重要，如找工的交通津貼、外出膳食費等，因此可以考慮將入息豁免限額提高，簡化目前豁免入息機掣，使單親綜援家庭在經濟上得到改善和有機會累積多一點儲備後，較有條件減少領取或放棄綜援。

4. 政府必須訂立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及其他相關制度與法例，保障包括單親家長在內的邊緣勞工的勞動得到合理保障

大部分領綜援的單親家長在勞動市場因其學歷、技術限制而被資方邊緣化及排斥；能找到的都是低工資、長工時或就業不穩的工種，更甚的是有些無良僱主(包括一些大財團)知道婦女因照顧家庭需要彈性工時，就利用這種「彈性」而刻意安排上班時間少於「418」(即連續4星期每星期工作不少於18小時)，以逃避給予勞工法例的保障。香港缺乏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立法保障，將一萬八千多名單親家長推出勞動市場只會製造更多「就業貧窮」，不少單親家長出外工作，賺取的工資時薪只有十多二十元，試問這樣可以養活一家生活嗎？政府常說工人的工資由市場決定，可是，誰是市場決定呢？資方一直壓低工資，令愈來愈來邊緣勞工被迫要在綜援及勞工市場走來走去，勞工家庭不能靠在勞動市場賺取生活所需，迫不得已申請低收入綜援，結果還是由政府來津貼資本家！亦無助解決單親家庭的貧窮問題。政府有需要為勞工建立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保障，堵塞「418漏洞」，保障邊緣勞工的就業。此外，政府有必要建立家庭基本生活工資保障，一旦工人不能在市場打工養活一家，政府可以透過退稅或資源再分配的機掣協助這些家庭享有起碼的生活水平。